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信财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程海云

供应商地址：合肥包河区

供应商联系方式：15922420207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程海云

联系人电子邮箱：877392224@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2822197205081240

联系人手机：15922420207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供应商全称	安徽信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报价	大写：百分之七十
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海云
	联系电话：15922420207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信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徽信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信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批高质量优秀审计人才，现有 7 位人员，多名人员具有多种资质，中级会计师职称 6 位、初级会计师 1 位，注册会计师 2 位、注册税务师 2 位、资产评估师 1 位。复合型人才，多面手，各行业精英，经验丰富，其中 6 位至少从业 15 年以上，独立承担过众多大型各类审计项目、多人任职过央国企财务总监，参加省审计厅、审计局、纪委监委项目协审，独立承担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多个各类审计项目。

本所秉承诚信为本的宗旨，自我严格要求，竭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证书序号 001150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程海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渡路176号

（江淮三村）B4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015278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5月9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拟派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及资格
1	程海云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2	吴开阳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3	孙东琴	中级会计师
4	石雯	中级会计师
5	程天云	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6	狄琪	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7	陈晨	初级会计师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承诺函

1. 我单位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信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立强	5129011951****2911	北京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140030-1
张立强	1302811988****005X	北京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140030-1
李国洪	5102321969****6327	河南中成信达测绘	9145120159****9771
李国洪	4209821978****3445	河南中成信达测绘	9145120159****9771
林德强	5111241977****2617	河南中成信达测绘	9145120159****9771
张立强	4114221984****0340	浙江慧科信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信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0DXWK4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VN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发现匹配 91340111MA0DXWK49 安徽信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相关的记录。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3401110819504

声明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安徽瑞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瑞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D0XWV442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色标: 至少输入一个数字和字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关联企业:</p> <p>企业名称: 安徽瑞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D0XWV442</p> <p>查询时间: 2024年01月07日 23:37:18</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信[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